

eMemory



股票代號: 352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eMemory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會館2樓202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
貳、開會議程.....	- 4 -
一、報告事項.....	- 6 -
二、承認事項.....	- 7 -
三、討論事項.....	- 9 -
四、臨時動議.....	- 10 -
參、附件.....	- 11 -
附件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12 -
附件 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15 -
附件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7 -
附件 4：盈餘分配表.....	- 32 -
附件 5：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
附件 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5 -
附件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9 -
附件 8：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情形.....	- 55 -
肆、附錄.....	- 56 -
附錄 1：公司章程.....	- 57 -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
附錄 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6 -
附錄 4：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77 -
附錄 5：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 78 -
附錄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 說明.....	- 78 -
附錄 7：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78 -

壹、開會程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開會議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會館 2 樓 202 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徐董事長 清祥先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五、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2 頁至 14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5 頁至 16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3年3月13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前述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4.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1（第12頁至14頁）；附件3（第17頁至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90,640,298元，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9,064,030元後之剩餘數為新台幣261,576,268元，另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1,896,326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63,472,594元。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之剩餘數提撥2%，計新台幣5,231,525元。

3.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之剩餘數提撥15%，計新台幣39,233,389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4.另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61,576,268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3.45168289元，係依民國103年2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1,050,000股後之已發流通在外股數75,782,242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

為止，元以下全捨。)

- 5.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6.如嗣後因本公司授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7.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4 (第 32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41,552,700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54831711 元，係依民國 103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1,05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5,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授與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5(第 33 頁至 34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並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6(第 35 頁至 38 頁)。

決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 明：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7(第 39 頁至 54 頁)。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其他公司或機構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8(第 55 頁)。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 IC 設計公司，合計超過 25 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 300 家 IC 設計公司。102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八億零八佰萬餘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2.23%。其中，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分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30.4%及 69.6%，較前一年度各成長 32.9%及 32.2%。本公司於 102 年度矽智財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39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力旺電子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已突破 200 萬片，而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 8 吋等效晶圓 700 萬片。

此外，本公司在矽智財技術提升與客戶工程服務上的卓越表現，99 年至 102 年連續四年榮獲台灣積體電路公司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並於 102 年榮獲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公司首屆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之肯定。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290,640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407,061	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9,248)	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65,627)	仟元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34	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入	223,520	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1,208,38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808,258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32.23%，整體營業利益為新台幣339,684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59.14%。全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90,640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78.39%。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87元，亦較前一年度成長80%。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102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NeoBit[®]技術在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導入量產，應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之全高畫質 (Full-HD) LCD 模組。
2. NeoFlash[®]技術在 0.11 微米邏輯製程平台導入 12"晶圓量產，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觸控面板模組。
3. NeoEE[®]技術在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製程通過可靠性認證並導入量產，應用於無線射頻晶片模組與微控制器晶片。
4. NeoEE[®]技術在 0.3、0.18 及 0.15 微米高電壓製程上完成可靠性認證，其適用於類比產品設計以及大型 LCD 面板之電源管理模組應用。
5. NeoEE[®]技術在 65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開發，具低功率消耗優勢可用於行動通訊產品應用。
6. NeoEE[®]技術在 55 及 40 奈米邏輯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將應用於短距離行動通訊產品。
7. NeoMTP[®]技術在 0.18、0.11 微米邏輯製程與 80、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完成設計開發，進行可靠性認證中。
8. NeoFuse[®]技術在 40 奈米邏輯製程與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完成可靠性認證，前者可適用於數位電視晶片、多媒體晶片以及數位機上盒應用，後者可適用於應用高階全高畫質 LCD 模組。
9. NeoFuse[®]技術在 65、55 與 28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設計開發，進行可靠性認證中。

二、本年度(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為NeoBit[®]、NeoFuse[®]、NeoFlash[®]、NeoEE[®]與NeoMTP[®]五項，業務單位已啟動全球行銷工作，並持續在本年度能將此五項核心技術更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已完成0.7微米到5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與語音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今年度將進一步擴大NeoBit[®]的產品應用平台，以強化行動通訊與穿戴式產品應用之滲透率。

NeoFlash[®]已完成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並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 IC 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已完成0.3微米到0.11微米的開發與驗證，其日漸完整的IP佈局可提供予客戶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短距離通訊IC與微控制器IC等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MTP[®]與NeoFuse[®]已建立良好基礎，今年度首要之務為導入客戶的試產，並且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案，以期加速先進製程平台的佈局，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藉由創新的技術開發、工程服務與行銷策略以及靈活的商務模式，持續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及矽智財領域上擴大影響力；於產品應用層面上，將致力於提升行動裝置、消費性電子系統與物聯網等主流產品應用領域之產品滲透率；於製程佈局方面，則將積極佈局 16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與擴大在 More-than-Moore 製程平台的建置，拓展技術平台涵蓋範圍，為營收持續啟動成長動能。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之外，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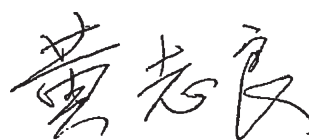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全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08,258	100	\$ 611,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695	-
5900	營業毛利	808,258	100	610,54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996	9	39,228	6
6200	管理費用	111,665	14	92,3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913	35	265,547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574	58	397,084	65
6900	營業淨利	339,684	42	213,456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3,127	2	12,61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八、十九及二五）	2,598	-	(19,312)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13,251)	(2)	(12,6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4	-	(19,386)	(4)
7900	稅前淨利	342,158	42	194,07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1,518	6	31,14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90,640	36	162,923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5,27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附註十五)	<u>1,896</u>	<u>-</u>	<u>(6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96</u>	<u>-</u>	<u>4,6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536</u>	<u>36</u>	<u>\$ 167,567</u>	<u>2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0,640	36	\$ 162,923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290,640</u>	<u>36</u>	<u>\$ 162,923</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2,536	36	\$ 167,567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92,536</u>	<u>36</u>	<u>\$ 167,567</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87</u>		<u>\$ 2.15</u>	
9850	稀 釋	<u>\$ 3.84</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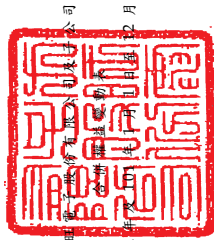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765,138	\$ 650,335	\$ 81,386	\$ -	\$ -	\$ 153,763	\$ 235,149	(\$ 5,273)	(\$ 67,561)	\$ 1,577,788
B1	-	-	15,313	-	-	(15,313)	-	-	-	-
B3	-	-	-	5,773	-	(5,773)	-	-	-	-
B5	-	-	-	-	-	(132,043)	(132,043)	-	-	(132,043)
C7	-	6,740	-	-	-	-	-	-	-	6,740
C15	-	(57,084)	-	-	-	-	-	-	-	(57,084)
D1	-	-	-	-	-	162,923	162,923	-	-	162,923
D3	-	-	-	-	-	(629)	(629)	5,273	-	4,644
D5	-	-	-	-	-	162,294	162,294	5,273	-	167,567
L1	-	-	-	-	-	-	-	-	(37,752)	(37,752)
N1	3,185	350	-	-	-	-	-	-	-	3,535
Z1	768,323	600,341	96,699	5,773	-	162,928	265,400	-	(105,313)	1,528,751
B1	-	-	16,431	-	-	(16,431)	-	-	-	-
B5	-	-	-	-	-	(151,344)	(151,344)	-	-	(151,344)
B17	-	-	-	-	(4,847)	4,847	-	-	-	-
C7	-	1,776	-	-	-	-	-	-	-	1,776
C15	-	(50,568)	-	-	-	-	-	-	-	(50,568)
D1	-	-	-	-	-	290,640	290,640	-	-	290,640
D3	-	-	-	-	-	1,896	1,896	-	-	1,896
D5	-	-	-	-	-	292,536	292,536	-	-	292,536
L1	-	-	-	-	-	-	-	-	(30,997)	(30,997)
N1	-	5,238	-	-	-	-	-	-	-	5,238
Z1	768,323	556,787	113,130	926	-	292,536	406,592	-	(68,749)	1,662,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2,158	\$ 194,07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46	29,324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6	11,8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098)	(9,046)
A21200	利息收入	(9,943)	(9,428)
A21300	股利收入	(1,438)	(1,15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4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251	12,6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6)	(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91)	1,48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58	-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32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13,757)	12,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310)	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 加)減少	(15)	2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62)	(1,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2)	(1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20	1,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73	(2,2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減少) 增加	(\$ 11)	\$ 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增加	18,517	3,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410,613	261,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86	9,4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38)	(13,8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061	256,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000)	(8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7,046	89,02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3)	(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9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2,2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9)	(82,3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04)	(15,9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38	1,1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48)	(118,2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912)	(189,1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77)	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3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0,997)	(37,7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67,3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627)	(223,3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34	(51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減少) 數	223,520	(85,2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84,867	1,070,0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208,387	\$ 984,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郭美華



經理人：沈士傑



董事長：徐清祥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1,190,640	65	\$ 966,196	60	\$ 1,048,657	63	\$ -	-	\$ -	-	\$ 33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59	1	60,434	3	44,175	3	42,459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238	2	18,628	1	22,944	1	44,465	2	25,948	2	22,41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	-	-	-	280	-	3,617	-	2,643	-	1,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4	-	1,177	-	579	-	29,379	2	7,862	-	10,94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	92	-	294	-	11,295	1	4,722	-	6,996	-
1410	預付款項	6,370	-	4,771	-	3,723	-	149,190	8	85,350	5	84,73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6	-	507	-	359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5,858	67	991,371	61	1,077,995	64	15,221	1	17,628	1	16,992	1
1543	非流動資產	-	-	-	-	-	-	405	-	482	-	45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80	1	12,780	1	18,991	1	16,126	1	18,110	1	17,443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540	-	1,527	-	1,514	-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992	2	48,903	3	42,327	3	165,316	9	103,460	6	102,18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402	28	524,743	32	470,612	28	768,323	42	768,323	47	765,138	45
1780	無形資產	32,501	2	32,005	2	27,911	2	556,787	31	600,341	37	650,335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66	-	19,052	1	39,956	2	113,130	6	96,699	6	81,38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830	-	1,830	-	662	-	926	-	5,773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411	33	640,840	39	601,972	36	292,536	16	162,928	10	153,763	9
1XXX	資產總計	\$1,828,269	100	\$1,632,211	100	\$1,679,968	100	\$1,828,269	100	\$1,632,211	100	\$1,679,968	100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1,828,269	100	\$1,632,211	100	\$1,679,968	100	\$1,828,269	100	\$1,632,211	100	\$1,679,968	100
1XXX	負債總計	-	-	-	-	-	-	68,749	(4)	(105,313)	(6)	(67,561)	(4)
1XXX	權益總計	-	-	-	-	-	-	1,662,953	91	1,528,751	94	1,572,788	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808,258	100	\$ 611,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695	-
5900	營業毛利	808,258	100	610,54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996	9	39,228	6
6200	管理費用	110,042	14	92,1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913	35	265,547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951	58	396,972	65
6900	營業淨利	341,307	42	213,56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1,520	2	11,2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八、十九及二五）	2,598	-	(19,31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13,311)	(2)	(11,45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7	-	(19,49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2,114	42	\$ 194,070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51,474</u>	<u>6</u>	<u>31,14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0,640</u>	<u>36</u>	<u>162,923</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7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十五)	<u>1,896</u>	<u>-</u>	<u>(62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896</u>	<u>-</u>	<u>4,6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2,536</u>	<u>36</u>	<u>\$ 167,567</u>	<u>2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3.87</u>		<u>\$ 2.15</u>	
9850	稀 釋	<u>\$ 3.84</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765,138	\$ 650,335	\$ 81,386	\$ -	\$ -	\$ 153,763	\$ 235,149	\$ 5,273	(\$ 67,561)	\$ 1,577,788
B1	-	-	15,313	-	(15,313)	-	-	-	-	-
B3	-	-	-	5,773	(5,773)	-	-	-	-	-
B5	-	-	-	-	(132,043)	(132,043)	-	-	-	(132,043)
C9	-	6,740	-	-	-	-	-	-	-	6,740
CI5	-	(57,084)	-	-	-	-	-	-	-	(57,084)
DI	-	-	-	-	162,923	162,923	-	-	-	162,923
D3	-	-	-	-	(629)	(629)	-	5,273	-	4,644
D5	-	-	-	-	162,294	162,294	-	5,273	-	167,567
L1	-	-	-	-	-	-	-	-	(37,752)	(37,752)
NI	3,185	350	-	-	-	-	-	-	-	3,535
Z1	768,323	600,341	96,699	5,773	162,928	265,400	-	-	(105,313)	1,528,751
B1	-	-	16,431	-	(16,431)	-	-	-	-	-
B5	-	-	-	-	(151,344)	(151,344)	-	-	-	(151,344)
B17	-	-	-	(4,847)	4,847	-	-	-	-	-
C9	-	1,776	-	-	-	-	-	-	-	1,776
CI5	-	(50,568)	-	-	-	-	-	-	-	(50,568)
DI	-	-	-	-	290,640	290,640	-	-	-	290,640
D3	-	-	-	-	1,896	1,896	-	-	-	1,896
D5	-	-	-	-	292,536	292,536	-	-	-	292,536
L1	-	-	-	-	-	-	-	-	(30,997)	(30,997)
NI	-	5,238	-	-	-	-	-	-	67,561	72,799
Z1	\$ 768,323	\$ 556,787	\$ 113,130	\$ 926	\$ 292,536	\$ 406,592	\$ -	\$ -	(\$ 68,749)	\$ 1,662,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2,114	\$ 194,07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046	29,324
A20200	攤銷費用	11,676	11,86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098)	(9,046)
A21200	利息收入	(9,774)	(9,24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44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11	11,4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6)	(2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2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091)	1,48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58	-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32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13,757)	12,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310)	2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 加)減少	(15)	20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562)	(1,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9)	(14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3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258	1,7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73	(2,27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增加	(11)	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增加	18,517	3,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412,017	261,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612	\$ 9,2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308)	(13,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8,321</u>	<u>256,8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000)	(8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7,046	89,02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13)	(1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9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2,27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89)	(82,3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204)	(15,966)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 股利	<u>1,102</u>	<u>3,9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84</u>)	(<u>115,4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1,912)	(189,1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7)	3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53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0,997)	(37,75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67,35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627</u>)	(<u>223,3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334</u>	(<u>510</u>)
EEEE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24,444	(82,46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966,196</u>	<u>1,048,657</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190,640</u>	<u>\$ 966,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475,45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22,475,45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0
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896,326
102 年度稅後淨利(註 2)	290,640,298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u>(29,064,030)</u>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263,472,594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3.45168289 元)(註 3)	<u>(261,576,26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1,896,326</u>
附註：	
配發 2%董監酬勞-現金	5,231,525
配發 15%員工紅利-現金	39,233,389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 2.已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261,576,268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3.45168289元，係依民國103年2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1,050,000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5,782,242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現行條文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規定採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職能，爰增加董事人數。</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現行條文部分文字。</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現行條文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u>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u>，其委</p>	<p>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修訂文字</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敘述，以臻明確。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p>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p>	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爰修訂現行條文部分文字。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X月XX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於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填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本次修訂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03572 號函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六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1.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3.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依本條文新增內容，爰文字配合酌予修訂。</p> <p>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 1 項文字，以臻明確。</p> <p>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 2 項文字。</p> <p>修訂條文第 3 項因現行條文第 1 項移列至修訂條文第 4 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訂。</p> <p>現行條文第 1 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4 項，且配合修訂條文第 3 項文字酌予修訂。</p>
<p><u>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現行條文第 2 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5 項。</p> <p>現行條文第 3 項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3 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訂。</p> <p>現行條文第 4 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6 項。</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2.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 2 項文字。</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現行條文第 2 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3 項。</p> <p>現行條文第 3 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 4 項。</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p> <p>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1. 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 1 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2. 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 1 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 1 項文字移列至修訂條文第 2 項，並酌予修訂。</p>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1至6項略)</p> <p>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1至6項略)</p> <p>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訂現行條文第7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p> <p>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訂現行條文第1項文字，以資明確。</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 二 條 定 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p>	<p>第 二 條 定 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三</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六</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u>七</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八</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五</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u>六</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七</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p>	<p>項酌作文字調整。</p> <p>將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合併為第四項，而現行第六項至第八項移列至第五項至第七項。</p> <p>項次調整；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六項有關其他固定資產文字。</p> <p>項次調整。</p> <p>項次調整。</p>
<p>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第 五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1.完整敘述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全名。</p> <p>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p>	<p>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本條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p>	<p>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u>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u>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u>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u>述</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u>本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u>前</u>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五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至第七項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前</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p>	<p>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本</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略)。</p>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略)。</p>	
<p>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證期</u>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p>	<p>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u>依規定格式</u>以網際網路<u>資訊</u>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條之規定</u>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20條及第21條修訂。</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五項條文，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另修正部分文字敘述。</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u>程序</u>所訂定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u>如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u>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u>條</u>所訂定之<u>應審慎</u>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 十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 十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另修正部分文字敘述。</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p> <p>四、(略)。</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六、(略)。</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28 條修訂。</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十 一 條 公 告 申 報 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資訊申報</u>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 十 一 條 公 告 申 報 程 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u>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p> <p>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略)。</p> <p>三、(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略)。</p>	<p>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p>二、(略)。</p> <p>三、(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略)。</p>	<p>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六、(略)。</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略)。</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訂。</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u>應辦理</u>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略)。</p>	<p>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u>辦理應</u>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本條，明定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u>103 年 X 月 XX 日第五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於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填入。</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情形

董事名稱/姓名	102年6月14日後 新兼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徐清祥	台北市電腦公會	常務理事
智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智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智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庸三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梁基岩	1. 福億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 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獨立董事

肆、附錄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101 年 6 月 19 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 七 條 之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予編號，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其效力。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

法令規定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情事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規定採提名制度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常駐公司並得列席董事會議聽取報告及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分配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三) 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年6月19日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1.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2.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3.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2.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3.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1.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2.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3.同一議案（包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2.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3.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2.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俾使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四 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投資總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個別金額，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類貨幣型基金以外之金融資產單一標的投資金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以下，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新台幣陸仟萬元以上(不含)，須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五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五、有價證券管理詳本公司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控管辦法。

第 六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

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因此，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交易而產生之外幣為之，並以公司整體交易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資金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2. 會計人員：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3. 存檔：所有的交易單、銀行對帳單、交易授權書及評估報告均由會計單位存檔。

(四)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交易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五)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配合公司營運產生之財務避險性交易，惟交易人員應將交易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層級	每筆交易
董事會	美金參佰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參佰萬元(含)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

- (二)被授權交易人員於授權額度內以電話向銀行下單交易，並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賣金額、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送交董事會授權之主管簽核。
- (三)在收到銀行交易憑證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四)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人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五)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5.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六)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定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情形。

第 十三 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四 條：其他事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五 條：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六 條：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8,322,420元，已發行股數計76,832,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146,57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614,657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3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	1,692,407	2.20%
董事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庸三	1,268,750	1.65%
董事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510,329	0.66%
董事	徐木泉	1,273,179	1.66%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亭玉	1,131,697	1.47%
董事	沈士傑	308,550	0.40%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獨立董事	梁基岩	0	0
獨立董事	陳文村	0	0
監察人	黃志良	377,826	0.49%
監察人	杜全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184,912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0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377,826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0.4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6,562,738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54%			

<附錄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03年3月24日至103年4月2日）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附錄 7>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10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9,233,389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231,525 元。
3. 上述擬分配金額與原以費用化之員工紅利新台幣 39,233,389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231,525 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eMemory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